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22〕7号

关于2022年上半年新教师试讲考核及本科 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工作安排的通 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》（长理工教字〔2019〕43号），对助课及教学培训满一年的新教师进行试讲考核，对完成首次开课的新教师进行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，现就新教师试讲考核和认证考核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教师试讲考核

新教师试讲考核对象为2022年3月已完成助课的新教师。

（一）提交的材料

1.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新开课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；
2. 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；
3. 拟开课程的全部教案。

以上材料的电子版统一制成压缩文件，备注教师所在单位、姓名、课程所属专业及教学大纲版本，于6月6日（第

15 周周一) 下班前发送至中心邮箱。

因疫情管控原因，试讲考核所有材料的签字处可不签，待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恢复后补签。

(二) 试讲考核要求

1. 试讲考核课程：拟讲授课程（即所参与助课的课程）；

2. 试讲考核方式：

本次考核采用录制视频+线上答辩的方式。

(1) 录制视频

教师自行录制视频一份，题目自拟，时长约为 20 分钟，具体要求：

①课程内容：需讲解一个完整的知识点；

②视频文件：录制画面需保证教师本人及教学手段（教学手段包括：黑板、白板、白纸等，不可使用多媒体课件）均出现在视频中，不可裁剪、拼接、增加录音旁白等方式改变视频、音频文件，能够保证视频文件的完整性；

注意：如果视频文件过大请将其压缩，压缩后请仔细查看内容是否足够清晰。

视频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6 月 3 日，请将视频文件发送至中心邮箱（发送主题：参加试讲考核+学院+姓名）。

(2) 线上答辩

教师根据课程及教学实施情况接受督导专家的提问，并能够进行及时、有效的回答，时长 5-10 分钟。

答辩日期暂定为第 16 周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评价标准

试讲考核评价标准为长春理工大学拟聘教师评价标准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工作

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对象为已通过试讲考核的教师。

（一）提交的材料

1.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审批表（见附件3）；

2. 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；

3. 拟开课程的全部教案。

以上材料的电子版统一制成压缩文件，备注教师所在单位、姓名、课程所属专业及教学大纲版本，于6月13日（第16周周一）下班前发送至中心邮箱。

因疫情管控原因，认证考核所有材料的签字处可不签，待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恢复后补签。

（二）认证考核要求

1. 认证考核课程：首次开课学期所讲授的课程；

2. 认证考核方式：

本次考核采用录制视频+线上答辩的方式。

（1）录制视频

教师自行录制视频一份，题目自拟，时长约为20分钟，具体要求：

①课程内容：需讲解一个完整的知识点；

②视频文件：录制画面需保证教师本人及教学手段（教学手段包括：黑板、白板、白纸等，不可使用多媒体课件）

均出现在视频中，不可裁剪、拼接、增加录音旁白等方式改变视频、音频文件，能够保证视频文件的完整性。

注意：如果视频文件过大请将其压缩，压缩后请仔细查看内容是否足够清晰。

视频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，请将视频文件发送至中心邮箱（发送主题：参加认证考核+学院+姓名）。

（2）线上答辩

教师根据课程及教学实施情况接受督导专家的提问，并能够进行及时、有效的回答，时长 5-10 分钟。

答辩日期暂定为第 17 周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评价标准

认证考核评价标准为长春理工大学拟聘教师评价标准（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教师提交的材料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务处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方可参加试讲考核和认证考核。

相关附件请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页“信息公告”处查询下载。

负责科室：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（东区老招待所 306 室）

联系人：闫皓

联系电话：13630576052

中心邮箱：6490883@qq.com

附件：1.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新开课申请书

2. 长春理工大学拟聘教师评价标准

3.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
审批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2年5月10日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